上海市毓秀学校章程(讨论稿)

**序言**

上海市毓秀学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公立学校，于2007年8月正式落成启用。学校占地面积80多亩，现有58个教学班，2700多名学生，212名教职员工。其中专任教师189名，区级名优教师21名，校级骨干28名，中学高级职称 28名，中级职称109人，学历达标率100%。

学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力推进教育内涵发展，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素质全面提高为核心，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增强德育实效性为重点，强制度、铸文化、优生态，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学校以“扬长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为办学理念，积极弘扬“更执着、更严谨、更合作、更刻苦、更创新”的毓秀精神，不断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学校秉持“责任、感悟、自信、健康、品位”的校训，齐心营造“进取、创新、健康、和谐”的校风和“现代、精细、民主、科学”的教风，蔚然形成“积极、主动、踏实、严谨”的学风。十多年来，一手抓常规的制定与落实，一手抓课程教学改革的推进和深化，教育教学质量始终名列前茅、质量稳定。书法、国画、棒球、足球等已经成为学校的发展特色。目前，学校是市行为规范示范校、市教师发展校、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基地校；市语言文字优秀集体；区作业管理示范校、区教师发展示范校、区办学水平优质示范校、……学校既规范有序、风清气正；也生动活泼、诗意人文，近三千师生在一起和融相处、拔节成长。建校初始，“质量一流、特色鲜明、学生喜欢、家长向往、社会公认”的美好愿景，在上级领导的正确引领下，在全体毓秀人的孜孜努力下，正不断变为可以成全的现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工程，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提高依法治教的办学水平，保证学校稳步持续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毓秀学校，英文表述为Shanghai Yuxiu School，住所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文路333号。

**第四条** 本校为上海市青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办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积极推进学校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几个方面都有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8428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

**第七条**学校发展目标：

学校将依法办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扬长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校本、聚焦课堂”，“重常规、重细节、重过程”的办学思路。振奋精神，开拓创新，勇于实践，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努力营造学生愿学、会学、乐学和教师能教、乐教、善教的良好氛围，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推进学校的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争取成为区内领先、市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九年一贯制学校。

**第八条**学校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

办学理念是办学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学校办学行为和管理实践的总的指导方针。毓秀学校的办学理念是“扬长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

“扬长”就是要发现长处，培育长处，鼓励长处，提升长处，使学有所长，教有所长，人有所长，实现学生、教师和学校的“扬长”发展。

“健康”就是要坚持学生综合素质、个性特长和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的全面发展，避免重智育轻德育、重知识轻能力的片面发展；坚持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和一生幸福奠基的可持续发展，反对过份倚重学科成绩，过度追求分数、升学的短期行为；坚持关注包括面上大多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以及有较高天赋的超常学生等在内的每一个学生的全体发展，改变那种只关心部分学生以及虽然关心了大部分学生，却又忽视了一部分困难学生或超常学生充分发展的不正确做法。

“和谐”就是要在强调统一性、整体性、全面性、协调性的同时，关注每一个个体的多样性特点，鼓励差异化提升，倡导个性化发展，实现个性与共性、差异与统一的“不同而和”的和谐发展。我们主张“扬长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就是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扬长”为抓手，以“健康”为灵魂，努力实现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和谐”发展。

培养目标

1.坚持学生、教师和学校的扬长发展。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学生都能根据自身特点，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鼓励和引导教师都能充分展示和积极发展自己的潜能、专长，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进一步做高学生有特长，教师有专长，学校有特色的良好局面。

2.坚持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健康发展。让广大学生都具有理想信念、公民意识、健全人格、健康身心，具有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为他们的终身发展和一生幸福打下扎实基础；让全体教师都品格优秀、充满爱心、业务精良、心理健康、道德高尚、行为示范，成为学生成长发展的高素质引路人；让学校进一步成为师生安全成长健康成长的港湾，共建共享的学园、乐园和精神家园，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3.坚持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和谐发展。继续经营优化各美其美、美人所美、千姿百态、百花齐放的“和而不同”、“不同而和”的校园和融生态。让学生、教师在学习、工作中形成多向良性互动，进一步形成“阳光、合作、自主、进步”的文化自觉和精神向往，更高实现各有特点、充满差异、个性充分张扬、潜能充分展示的“和谐发展”。

**第九条**学校招生对象与规模以青浦区教育系统核定的班级数为准。

**第十条**学校文化：

学校十六年精进、十六年发展，行政与教师队伍久经锤炼考验，向心力领导力强、学习进取意识强，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率先垂范榜样引领，已形成阳光友善、自觉精进、合作和融的校园人文好生态。其特有的精气神、特有的能量场，滋养助推着全体师生奋发图强，争做更好的自己。

学校大力弘扬五种毓秀精神：更执着、更刻苦、更合作、更精细、更创新。学校的校训为“责任、感悟、自信、健康、品位”，学校的校风为“进取、创新、健康、和谐”，学校的教风为“现代、精细、民主、科学”，学校的学风为“积极、主动、踏实、严谨”，

**第十一条** 学校校标为



学校校旗为



学校校徽为

学校校歌为《理想扬帆起航》

学校校报为《墨缘》《毓秀行知》

#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是上海市毓秀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校方向。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民主党派教师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落实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1+2+N实施方案，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一）本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二）事关本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九）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7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部门：教学一处、教学二处、德育处、教师发展处、人事办、总务处、校务办；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教学教辅部门。

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一般与行政相应机构合署办公，党员较多、规模较大、确有需要的，可单独设置党务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 权利义务关系

##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二十三条** 举办者的权利：审定本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对学校绩效考核、任免党政领导、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等。

**第二十四条** 举办者的义务：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学校发展创造条件，以及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等。

##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五条** 按照当年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学校保护；

（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和教师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四）遵守《上海市毓秀学校行规58问》等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养成言行雅正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并记入学生《学籍卡》、《成长手册》和初中生社会实践平台，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不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权利】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法律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一）教师要坚持政治学习，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做到为人师表。

（二）教师要学习《宪法》、《教师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时事政策；教育教学理论；最新科技和知识等。

（三）教师要坚持业务学习，及时了解教育教学信息，掌握教育规律，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学习和校本培训。了解教育新思想，新理论，并使用在自己教育教学过程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学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 第五章 学校管理

##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面对新课改，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构建规范有序、优质均衡、改革创新、特色多样的教育发展新格局，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扬长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理念为指导，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全员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不断做更好的自己。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1. 学校建立健全德育处、教学处、教师发展处、总务处、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组成的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在书记校长室的领导下，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治理。
2. 实行班级授课制，围绕新课程和新课改，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课堂管理制度，保障师生教、学权益。
3. 以班级（中队）为基本建设单位，完善团队组织建设，形成明确的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班集体凝聚力建设。
4. 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5.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全面安排必修课程、拓展课程和活动课程，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特色化校本课程。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做更好的自己。
6.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加强作业规范管理，推行每月“无作业日”，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7.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的有关文件规定，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有计划、有步骤、科学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加强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8. 落实语言文字等各项专题工作。鼓励学生开展自主社团活动，丰富校园文化。
9.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开展安全健康教育，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校校园内禁止吸烟。
10.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不允许歧视、排斥或变相排斥学生，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11. 学校加强实验室、图书馆、信息中心等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努力构建数字化校园，满足师生自主发展的要求。
12. 规范学籍管理、教学常规、教师研培、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制。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

（十三）学校做好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福利制度、请假制度、奖惩制度、聘用制度、考核制度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单位国资员职责》，《处置报废折旧流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业务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八条** 本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本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由上海市毓秀学校校务办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2023.11.3